编号：\_\_\_\_\_\_\_\_\_\_\_

【宽疾计划-福建省医务社会工作人才培育与支持项目】资助协议

本【宽疾计划】资助协议（以下称“**本协议**”）于2019年06月14日由以下双方签订：

|  |  |
| --- | --- |
| **甲方：** | **福建省正荣公益基金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335 0000 0641 0448 24 |
| 联系地址： |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林洲路8号世欧彼岸城A区9#1701 |
| 联系电话： | 0591-88200953 |
| **乙方：** | **福建省社会工作联合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3500003415300697 |
| 联系地址： |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88号军供站楼3楼 |
| 联系电话： | 0591-26673198 |

甲方资助乙方进行【宽疾计划】项目，为保证项目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资助项目简介**

福建省正荣公益基金会联合福建省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医务社会工作专委会推出“宽疾计划”，旨在通过培养一支专业的医务社会工作队伍，建立起专业的医疗公益救助体系，稳定持续地为陷入困境的病人及家属提供经济、心理、社会关系等服务，弥补当前医院医疗人文服务不足的现状，让病人在治疗期间感受到温暖、陪伴与支持。本项目主要资助“人才培育计划”中人才反哺阶段的部分，为福建省培育一批专业的医务社会工作人才，并通过经验分享、开办工作坊、到医务社工欠发达地区进行宣教与指导，支持福建省医务社工实务能力发展与构建其交流平台。

1. 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3.2万元（大写：叁万贰仟元整）
2. 协议期限：自2019年6月14日起至2020年5月14日止。
3. **项目内容**
4. 项目计划详见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宽疾计划-福建省医务社会工作人才培育与支持项目》（附件1）。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及附件的约定用途使用资金，确需改变资金用途的，应与甲方协商，并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改变资金用途。
5. 本项目的具体工作指标如下：
6. 专题工作坊
7. 公益沙龙分享会
8. 医务社工推广及项目运作的指导计划
9. **项目资助款划拨方式**
10. 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并收到乙方等额捐赠票据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资助款项70%人民币2.24万元（大写：贰万贰仟肆佰元整）；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终期评估报告和结项报告并经甲方审验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捐赠票据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拨付资助款项30%人民币0.96万元（大写：玖仟陆佰元整）。
11.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  |  |
| --- | --- |
| 开户名 | 福建省社会工作联合会 |
| 开户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
| 账 户 | 1402023209600336038 |

1. **项目绩效评估**
2. 乙方每个月应向甲方提供书面阶段性小结与评估，以便甲方及时了解项目进程；如发现任何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3. 项目完成后，乙方须在项目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即2020年05月24日之前）按照项目预设的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自我评估，将评估报告和结项报告呈交甲方。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 项目协议期内，甲方有权每个月查询资助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6. 项目完成后，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评估，以确定是否达到本协议及附件约定的项目目标。经甲方评估认为未达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改进，如乙方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不改进或改进后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资助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资助款。
7. 因乙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履行的，或项目实施中出现严重问题，或乙方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在甲方责令乙方予以纠正该等行为三十天后该等行为并未得到纠正的，甲方即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撤销资助，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项目终止并撤销资助的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返还全部资助资金。
8. 本款所述严重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1）不按指定用途使用资助资金；

2）在甲方提出查阅资助资金使用情况及原始凭证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没有提供相关材料时，或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严重失实或原始凭证存在伪造、变造等虚假现象；

3）因乙方原因导致资助资金严重损失；

4）在资助资金划拨后，若乙方无故在两个月内未能实施项目并且没有合理的书面说明；

5）未按照本协议及附件的约定实现项目目标的。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3.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用途妥善管理和使用资助款项。对于甲方查询资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4. 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机构，应按本协议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5. 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其溢出部分主要应用于乙方的再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6. 乙方应当根据国家相关财务和会计法规以及项目财务管理的有关要求，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财务接收凭证，并对资助款项登记造册。如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资助资金使用的账目、原始凭证和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乙方应当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行业管理规范以及甲方提出的有关资助的项目管理的具体规定和要求，做好项目的协调、实施和管理工作，确保项目目标顺利实现。
8. 乙方负责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工作任务，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向甲方提供项目报告。
9. **项目宣传**
10. 乙方应当在本项目中的活动文字材料、甲方资助的租赁设备、甲方资助的出版物、项目宣传的网站等显著位置注有“【正荣公益基金会资助】”等字样，并书面通知甲方使用甲方名称的情况。
11. 除本条上款所述情况，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等甲方的标识。
12. **违约责任**
13. 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其主文、附件及执行等）规定的责任及义务的，在接到另一方（“守约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书后10天内未予以纠正的，守约方有权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或可根据实际后果，要求违约方以其他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4. 任何一方违约后，守约方当事人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不能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15. 本协议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继续履行本协议；但是一方严重违约至本协议根本无法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已无实际意义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6. 发生乙方擅自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等甲方的标识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五十万元。
17. **协议终止**

发生任何一项以下情况的，协议即终止：

1. 协议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实施项目能力丧失，致使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协议期内，乙方发生本协议第五条第三款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4. 发生本协议第九条所述不可抗力情况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书面确认终止本协议。
5. **争议解决与不可抗力**
6. 由本协议引发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应相互信任，彼此尊重，务实工作的态度共同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协商解决后60日内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7. 本协议因不可抗力（如水灾、旱灾、暴风雪、地震、战争、政府禁令、黑客攻击、网络断连等）延期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的义务将中止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协议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协议。
8. 本协议因不可抗力（如水灾、旱灾、暴风雪、地震、战争、政府禁令、黑客攻击、网络断连等等）被迫终止时，事件承受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善后工作将本着低费用、及时和有序的进行。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终止，甲方应立即停止支付期限尚未届满的捐助资金，并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要求乙方返还已拨付但尚未投入使用的捐款。
9. **其他**
10.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上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准。本协议在双方各自完全履行完毕其有关义务后或双方书面约定终止时终止，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
11.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如必须更改时，须经双方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执行。
1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宽疾计划-福建省医务社会工作人才培育与支持项目》

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